

中北大学朔州校区文件

校区学字 2014 [16]号

关于 2013/2014（二）社会工作奖、单科优胜奖的通知

2012、2013 各班级：

根据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单科优胜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、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及有关工作安排，2013/2014(2)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、“单科优胜奖”的评选工作即将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1. 社会工作奖：2012 级、2013 级每班 2 个名额
2. 单科优胜奖学金要求见附件 1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各项奖学金的评定须按照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》、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“优胜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严格执行；
2. 各班级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评选，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评选产生奖学金参评推荐人选，报学生工作部答辩（各奖项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、审核、公示。
3. 原则上申报奖项应按照 1:3 的比例进行候选答辩，答辩时间为三分钟，
4. 请各班级于 9 月 23 日前将评推荐人选、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为做好本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各班级应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学生，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，推荐最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评比，真正做到公正、公开，公平竞争，坚持条件，宁缺毋滥。各班级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，不得出现各类项目填写马虎、敷衍了事现象，一旦发现，将取消该班级评奖资格。

附件：各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、申请表

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学生工作部

2014 年 9 月

附件：

关于 2013/2014（二）评选中北大学朔州校区“单科优胜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评选“优胜奖学金”旨在培养信念执著、品德优良、知识丰富、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养成良好学风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

第二条 获得“优胜奖学金”的基本条件

- 一、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区学籍的本科学生；
- 二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；
- 三、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四、所评学期内无不及格课程、无处分。

第三条 优胜奖学金的科目类别

评选办法如下：

- 一、优胜奖学金评选科目仅限于数学类科目（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概率统计、微积分）、大学英语；
- 二、单科优胜奖学金每学期评奖一次，奖励金额为每生 500 元；

第四条 优胜奖学金的评选办法

一、单科优胜奖学金的评选办法

1. 本奖学金以校区同年级本专业为单位进行评选；
2. 本奖学金获得者为单科排名在专业前 3%者（最低分控制在 85 分，分文科理科两组分别进行），出现并列则以班级综合均分排名先后决定其获奖与否；
3. 本奖学金可以累加；

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

第五条 单科优胜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；

第六条 校区学生工作领导组根据学生获得优胜奖学金的条件和评选办法，对申报优胜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各班获奖名单，并将获奖学生名单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缺额递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在评选过程中，各个班级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除追回已授予的奖励外，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2012、2013 级本科生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。

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关于 2013/2014 (二) 评选中北大学朔州校区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评选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面向全体学生，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、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

第二条 获得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的基本条件

- 一、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；
- 二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；
- 三、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四、所评学期内无不及格课程、无处分。

五、勤奋学习、勇于实践、富有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学院的各种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帮助他人。

第三条 奖项设置

该奖项每学期评奖一次，奖励金额为每生 500 元；

第四条 评选办法

- 一、本奖学金以学院自然班为单位进行评选，每班名额不超过 2 名；
- 二、成绩学期综合排名为班级 1/2 以上；
- 三、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校的各种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帮助他人；

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

第五条 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评选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；非毕业班综合优胜奖学金每年 9 月份评定，毕业班学生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每年 6 月份评定。

第六条 校区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获得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的条件和评选办法，对申报“学生社会工作奖”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各班获奖名单，并将获奖学生名单向校区学生进行

公示，公示期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缺额递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在评选过程中，各个班级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除追回已发出的相应奖金和证书之外，并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。

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